

##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；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#### 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2021 年 09 月 23 日，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。2021 年 10 月 11 日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《关于核准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1〕3201 号）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，前述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,000,000 股新股。根据发行对象认购结果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 10,606,060 股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160,000,000 股增加至 170,606,060 股，原股东所持股份比例均被稀释。公司控股股东香港斯达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斯达”）持有的公司股票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东姓名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
香港斯达	持有股份	71,266,800	44.54	71,266,800	41.77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-	-	-	-
	有限售条件股份	71,266,800	44.54	71,266,800	41.77

## 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1、上述权益变动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动稀释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3、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等后续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15日